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170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許湏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2,035,540元	114年8月13日	8.24%	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4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5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計付違約金新台幣600元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
002	81,962元	114年8月13日	9.99%	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4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5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600元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
003	195,600	114年9月26日	14.98%	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500元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